

合同编号： SSL-YX/D-25024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上、下半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条码印制
服务项目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住 所 地：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辛华
项目联系人： 雷俊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电 话： (029) 85398168 ;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 封模春
项目联系人： 张晓晨、陈俊钦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深圳市高新区高新中三道 2 号深圳软件园 5 号楼 3 层
电 话： 0755-86169666 ; 18629063722; 18688828258
传 真： 0755-86169555 邮编： 518057
电子信箱： zhangxc@seaskylight.com; cqj@seaskylight.com

本合同双方就 **2025 年上、下半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条码印制服务** 项目进行 **考生条码印制** 服务，乙方完成项目后，经甲方验收通过，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

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甲方需求顺利完成 2025 年上、下半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条码印制服务工作。
-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完成 2025 年上、下半年陕西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条码印制服务工作，包括条码的制作、打印、检测、分切、质检、补打、封装等。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在考试前向乙方提供考场编排数据库（即考生报名库），乙方完成条码的印制、检测等工作，并在考试前将条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 技术服务地点：西安市。
- 2、 技术服务期限：从该项目考前准备开始到项目验收结束为止。（预估期限 2 个月）
- 3、 技术服务进度：
 - 1) 甲方在考试前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考场编排数据库（即考生报名库），乙方在 7 天内完成条码的印制、检测等工作，并在考试前将条码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考场编排数据库》
-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因甲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则顺延时间，甲方提供的考生信息错误而导致条码信息有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教师资格考试	条形码的制作、打印、分装、寄送（含运费）	张	0.10	据实结算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80000.00 元, 2025 年总费用超过 80000.00 元按照 80000.00 结算, 未超过 80000.00 按照实际结算。费用支付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条码制作项目收费总金额=条码制作费单价×实际数量。

项目结束, 数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考试费用。因财政拨款问题, 甲方不能按约支付合同款项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名称: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账 号: 443066065018010039307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 保密内容 (包括考试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技术仅使用在本项目上,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数据处理流程、操作规范、数据处理软件及其算法、文档等本合同业务所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2、 涉密人员范围: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参与项目的相关人员);
- 3、 保密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内及期满后两年。
- 4、 泄密责任: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泄密, 则甲方承担由于甲方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

等)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考试有关文件以及学生信息,也不得自行擅自使用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参加该项目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本项目合作期内及期满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由于乙方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预见而又无法解决的困难,致使原合同的某项内容无法实施,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在收到条码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双方签署验收条码数量及模板确认单并加盖公章,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一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后3日内进行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时验收或付款,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日。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制作要求、进度安排保质量按时交货。乙方未按时交货,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合同

金额的万分之五/日。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提供的考生信息错误而导致条码信息有误，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因乙方责任泄露考生信息并造成后果，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雷俊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晓晨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作为本方全权代表，参与处理本项目各种事项；
- 2、 经常保持联系，沟通情况，及时将本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告知对方；
- 3、 负责为对方人员在己方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授权代表人： 和记教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封模春



(签名)

年 月 日

